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解读

2019年11月26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审计厅厅长眭国华向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有关审计整改的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持续狠抓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今年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选取上有哪些新特点？

答：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选取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更贴近民生、更贴近改革，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当前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如扶贫资金、惠农补贴、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安居工程保障房等方面的16个问题。此外，今年的突出问题还将去年未完成整改的3个问题一并滚动列入今年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清单，逐步建立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库，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督促力度。

——今年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上有什么新制度、新举措？

今年8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整改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整改办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审计整改工作负总责，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对审计查出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定期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情况。同时，规范了审计整改的督查检查、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内容，切实维护审计监督严肃性和权威性，全面强化审计整改工作，打通审计监督“最后一公里”，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的有效发挥。

自治区审计厅根据《整改办法》，成立自治区审计整改督促领导小组，开展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回头看”活动，按照“谁审计、谁负责督促整改”的原则，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被审计单位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推动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下一步如何督促这些未完成整改问题整改到位？

自治区审计厅将从三个方面加强整改督促：一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制度巩固审计成果。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和制度根源，将审计整改与推动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机制相结合，全力推动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二是持续跟踪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以公开问效“倒逼”整改。抓牢相关地区、部门单位整改责任落实，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持续跟踪检查，挂账督办、对账销号，对因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将依规进行通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拒不整改、虚假整改、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三是加大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融合力度。逐步建立审计查出突出问题项目库，进一步健全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提高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时整改。